



# 王双全在绍调研时强调: 大力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 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

通讯员 绍公宣

3月4日至5日,副省长、公安厅长王双全在绍兴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徐华水陪同下,先后在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等地的公安基层所队和绍兴市局维稳指挥中心调研指导工作。

调研中,王双全对绍兴公安以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以信息化引领公安警务改革、以好干部标准和“三不三看”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激励与约束并重提升辅警队伍规范化建设等特色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王双全指出,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以排头兵的姿态,推动公安工作坚定不移地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上台阶。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紧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使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的理念,着力防控风险、补齐短板,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为载体,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警队为保障,为“两个高水平”建设保驾护航。

王双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的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忠诚核心、拥护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自觉;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做宪法的忠诚维护者和积极践行者。大力改进作风,沉到一线细致调研,扑下身子狠抓落实,深入群众主动服务,面对矛盾勇于担当,确保治安秩序良好,社会大局稳定。



## 茶馆里的平安经

通讯员 金殷东 摄



## 绍兴市检察院出台工作意见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

通讯员 胡妮娜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检察院制定出台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工作意见》,通过全面建设“检察服务基层服务民生、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法律监督、检察环节多元解决纠纷、刑事犯罪综合防治、特殊群体教育帮扶”等五大工作体系,推动“枫桥经验”与时俱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

绍兴两级检察院将进一步健全基层“检察室+联络站+信息员”三位一体的组织网络体系,全面采集辖区镇村“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信息,开展检察下乡、巡回检察下基层等专项工作,畅通群众诉求渠道;通过建立基层检察室与村务监督、综治中心等工作对接,与基层站所执法信息通报与共享,延伸监督触角。同时,检察机关还将加强民生领域犯罪惩治,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生态环境、涉农、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惩治,针对多发性刑事犯罪开展专项预防,立足检察办案资源,建立犯罪状况报告和预防对策建议制度,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深化在法律监督过程中法治宣传教育。

绍兴市检察院还积极探求检察环节多元解决纠纷,健全完善检调对接机制,加强控告申诉环节、刑事和解环节、民事申诉环节三大检调对接机制建设,建立释法说理、优先调解、协调配合、联席会议、重点调处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化解和代理信访申诉、信访矛盾责任包干、风险评估预测、重大涉检纠纷听证、重点对象带案下访等制度。

此外,绍兴市检察院还将深化开展特殊群体教育帮扶工作,打造未检品牌工作室,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完善未成年人被害人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经济、医疗、心理“三位一体”救助模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综合司法保护,探索建设多种类帮教基地,社会化、专业化矫治帮扶,推进特殊群体的服务管理创新,最大限度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

## 绍兴首例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被告人愿意赔偿 环境污染损失费

通讯员 徐欣然

**本报讯** 日前,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审理绍兴市首例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并当庭宣判。庭审现场有检察系统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120余人观摩。

被告人李某均和李某德是诸暨市浣东街道的村民。2017年2月初至3月29日,李某均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的情况下,在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李村坞坑自然村一个自行搭建的小屋中进行金属发黑作业,并雇佣李某德参与加工作业。加工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被告人李某均事先建造的地下渗坑及暗管排放,共计排放废水2.5吨。这些污水部分直接渗漏到土壤里,部分排放到加工厂东侧的空地和池塘中。

经诸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金属发黑加工点排放的废水中含有有毒重金属铬和重金属污染物锌。经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鉴定,该加工点所排放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及土壤生态系统造成损害,鉴于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以现场修复方式进行修复,因此采用虚拟成本法计算,鉴定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18708元。加工点地下渗坑中仍积有污泥未处理,该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

庭审中,公诉人展示了大量证据,两名被告人的辩护人进行了质证。越城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均、李某德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且系共同犯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两被告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处被告人李某均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18708元,承担监测、鉴定费用人民币30600元;判处被告人李某德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李某均表示愿意赔偿环境污染损失费,也自愿依法处置加工点地下渗坑中留存的污泥。

# 泰隆银行绍兴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助推平安绍兴建设